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終止投資選擇之新認購申請(於 201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第一類 (FSEMU)

根據首域投資之通告，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目前管理的資產規模已接近現時投資經理能最佳地管理的最高水平。為了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已決定暫停接納相關基金的進一步認購，以確保能繼續有效地管理相關基金。

隨著上述暫停相關基金新認購之申請，投資選擇“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第一類”(FSEMU) 亦將於 2013 年 9 月 5 日起終止任何新認購 / 轉入的申請。根據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我們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投資選擇。

於 2013 年 9 月 5 日或以後，任何就本投資選擇的新認購 / 新保費分配比率 / 轉入之申請均不被接受。然而，閣下於 2013 年 9 月 5 日前就本投資選擇設定的現行保費分配比率 及/或 已認購而持有之單位 (如有) 將不受影響。惟贖回或轉出本投資選擇之交易將不受限制。

2. 有關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i. 法國巴黎投資

美國萬通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JAU)、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REU)、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EMU)、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ACU)、法巴巴西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BEU)、美國萬通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IBU)、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HCU)、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WEU)、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BPUTU) 及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經典 - 資本」(BPUB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以下變動將反映於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並將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生效：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相關基金「法巴日本股票基金」及「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
- 修訂投資限制、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及
- 就相關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而言，有關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辭句修飾，但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2012 年 12 月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的辭句	2013 年 6 月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的新辭句
投資政策 - 有關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i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A(累算)" 股 (FTAG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A(每季派息)" 股 (FTBA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A(累算)" 股 (FTBDU)、美國萬通富蘭克林鄧普頓東歐基金 "A(累算)" 股 (FTEE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A(累算)" 股 (FTEM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A(每月派息)" 股 (FTGB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A(累算)" 股 (FTGL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累算)" 股 (FTGS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累算)" 股 (FTGT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A(累算)" 股 (FTTEU)、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泰國基金 "A(累算)" 股 (FTTHU) 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A(累算)" 股 (FTUSU)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之通告，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將有以下更新：

- 風險考慮；
- 「美國人士」及加拿大居民；
- 管理費說明；及
- 加強有關 (1)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 (2) 派息政策的披露。

相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並沒有任何更改。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2013年5月9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投資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刻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函件所用的一切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2日的章程（「章程」）具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註冊作公開派發的地方代表索取。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函件內容於派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尊敬的股東：

關於：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基金」）限制申購

A. 緒言

本函件的目的是通知閣下基金會暫停接納進一步認購。

B. 基金之限制申購

股東請注意，基金目前管理的資產規模已接近現時投資經理能最佳地管理的最高水平。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暫停接納基金的進一步認購，以確保能繼續有效地管理基金。請注意此建議不影響閣下現時的持股狀況，但在限制申購期間閣下將不能進一步購買股份。此建議亦不影響閣下從基金贖回股份。

如閣下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購買基金的股份，此建議將不會影響你現正進行的每月定額投資。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視此情況。如基金的資產水平因大量贖回或市場變動而大幅回落，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讓基金重新開放認購。

註冊辦事處: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註冊編號: 288284

董事: Peter Blessing, Hans Vogel (德國籍), Michael Stapleton (澳洲籍), Christian Turpin (英國籍)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C. 限制申購推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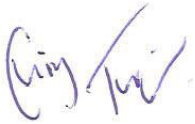
以上的改動擬於 2013 年 9 月 7 日生效。

如閣下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閣下亦可與我們的顧客服務團隊聯絡：

- 投資經理的投資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傳真：+852 2868 4742，為保障閣下，電話可能會被錄音。
- 電郵：info@firststate.com.hk
- 郵寄：本公司香港代表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六樓。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反映於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2013年6月），並將於2013年6月17日生效：

投資經理

法巴採取「匯集策略」，即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在該等獲轉委的投資經理中，兩位非集團投資經理 FOURPOINTS Investment Manager Sas 及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的投資委託將在其現時管理的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合併後停止。就有關香港股東而言，法巴全球科技股票基金現時由 FOURPOINTS Investment Manager Sas 管理。

對沖種類

就有關對沖種類的標題及首兩段作出以下所述的輕微修改。

2012年12月基金章程的辭句	2013年6月基金章程的新辭句
貨幣對沖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對沖種類。 此等種類藉對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的貨幣兌換風險而區分。倘若投資組合或認購和贖回的價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由於此項對沖未能考慮有關子基金所有相關投資的貨幣風險，故部份外匯風險因而仍然存在。	對沖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對沖種類。 此等種類旨在對沖有關子基金的 投資組合貨幣投資 的貨幣兌換風險。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 資產淨值 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 由於對沖技巧乃建基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故貨幣匯兌風險可能不被完全中和。

估值日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為「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為估值日，惟如子基金資產的 50%或以上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交易所計算日停市則除外。」。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為「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為估值日，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並將刪除「如子基金資產的 50%或以上在」及「上市及證券交易所」的辭句。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為「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為估值日，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並將刪除「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由於但不限於上市資產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休市）」的辭句。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基金章程附件 1 – 投資限制

- 基金章程附件 1 的第 2 點及第 13 點將作出修訂，以「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取代「按輔助基礎持有現金」，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的投資。

- 基金章程附件 1 將加入第 15 點，以反映下列在韓國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巴西、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35%：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法巴美國智取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 基金章程附件 1 將加入第 16 點，以反映下列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增長股票基金」、「法巴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法巴歐洲賞息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美國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日本股票基金」、「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法巴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電訊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法巴美國智取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基金章程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 第 3 部份「證券借貸」的首句將加入通函 13/559 的提述，以表明「本公司可進行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須遵守以下通函 08/356 及 13/559 的規則」。
- 第 4.1 部份「回購協議」的首句將加入通函 13/559 的提述，以表明「根據通函 08/356 及 13/559.....」。
- 新增第 1.8 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如下，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 ESMA（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引。

「1.8.1 根據通函 13/559 使用技巧及工具以符合以下條件：

- 在經濟上視為適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基於以下特定目的進行：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iii) 為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平與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基金章程附件 1 第 4 點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相符；

(c)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1.8.2 符合 1.8.1 點所列條件及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及工具應被視為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技巧及工具。」

- 第 4.3 點「回購交易」將加入下文，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 ESMA 指引。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可根據回購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回購協議。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 新增第 5 部份「根據通函 13/559 管理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 ESMA 指引。就此而言，列出抵押品的條件。
- 現時第 5 部份「台灣的特定規定」將重訂編號為第 6 部份。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基金章程將作出以下辭句修飾，但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法巴美元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增長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美國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電訊股票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及「法巴美國智取基金」。

	2012 年 12 月基金章程的辭句	2013 年 6 月基金章程的新辭句
投資政策 – 有關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不接受上述變動的股東可於香港時間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盧森堡，2013 年 4 月 30 日

董事會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二零一零十二月版）二零一三年第二增編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

註：	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的二零一三年第二增編應與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基金說明書（經二零一一年六月的二零一一年增編、二零一一年十月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增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二零一二年增編、二零一三年一月的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增編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的二零一三年增編補充）一併閱讀。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董事就本增編資料截至本增編發佈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請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之基金說明書（經二零一一年六月的二零一一年增編、二零一一年十月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增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二零一二年增編、二零一三年一月的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增編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的二零一三年增編補充）（「現行基金說明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將被作出以下修改，詳情請見下文：

1. 風險考慮

以下新風險考慮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說明書「投資考慮 - 風險考慮」一節內：-

「法律及規例風險

本基金須遵守多種法律要求，包括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盧森堡大公國）之證券法及公司法所施加的要求。

立法法案的解釋及應用通常可能是矛盾的，或會影響本基金所訂立的多種協議及保證之可執行性。法律可追溯實施或以內部規例（其通常不對公眾公開）的形式訂定。法律及規例之解釋及應用通常可能是矛盾及不明確的，尤其是有關稅務相關事宜。

法院或會不遵守法律及相關合約的要求，及並不保證在外國法院獲得的追索權或裁決將可於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資產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執行。」

2. 「美國人士」及加拿大居民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2頁及第3頁的「導言 - 認可及註冊」一節將被作出以下修改：-

- (a) 第二段所載之「任何美國或加拿大居民、公司或合夥企業不可作出基金股份的申請。」的陳述將被修改並被以下取代：-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7/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ax: 852 2877 5401 Email: fti-hk@templeton.com Website: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美國人士不可投資於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士作出股份的申請。相反，如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若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投資申請表中提供非美國地址，將被視為該等投資者作出其並非美國人士的陳述及保證，及該等投資者將繼續作為非美國人士，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被告知有關投資者之美國人士資格的變更。」

(b) 第三段所載之「美國人士」的定義將被修改並加入以下標明的變更：

「「美國人士」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 S 所指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此所定義任何之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及

(c) 以下條文將新增至本節最後一段之後：

「本公司並未於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註冊及本公司之股份未有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於加拿大任何司法管轄區獲資格銷售。此提呈發售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居民。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及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股份的申請。倘投資者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該投資者將不可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

3. 個人資料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85 頁的「其他資料 - 個人資料」一節內所載的段落將全部被以下取代：-

「本公司、過戶代理人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之其他公司（包括 Franklin Resources, Inc.）及／或其在盧森堡及／或歐盟境外（包括美國和印度）設立之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託管人及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使用（「處理」）申請表所載全部投資者個人資料（「資料」）及在與本公司及／或過戶代理人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收集的全部及任何進一步個人資料。處理該等資料之目的應當為戶口管理、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識別、歐洲儲蓄指令所述稅務識別（如適用）或為遵守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以及用於發展業務關係。

為此，資料可轉移予本公司指定之公司或其代理人，以支援本公司之相關活動。

投資者有權存取或更正個人資料，倘該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

為遵守 FATCA，本公司及／或過戶代理人可能須向美國國稅局披露有關美國人士及／或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如 FATCA 所定義）的個人資料。」

4. 管理費說明

於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72 頁的「費用及支出」一節，並於 A 類股份、B 類股份、C 類股份及 N 類股份的「每年管理費」一節內新增以下陳述「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公司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豁免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作為最後一段。

5. 地址變更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及本公司之董事的通訊地址已作出變更，因此現行基金說明書有關「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的提述將更改為「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6. 加強有關（1）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2）派息政策的披露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65 頁「**風險管理**」一節的末段之後：-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派息政策

本公司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公司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公司的資本或總收入中支取股息，當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公司的資本／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付時，會導致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本公司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投資者須注意：-

- (a) 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
- (b) 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c)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配淨收入及（ii）資本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投資經理／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及
- (d)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公司可修訂有關該等派息政策的策略。」

7.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軟關閉基金」）

為保護現有投資者的利益，請注意，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香港時間）（或香港代表其後通知的其他日期）起，及在另行通知之前，香港代表將不會接受認購及轉換軟關閉基金的交易申請。此等安排將不會影響軟關閉基金之現有投資者，及贖回或轉換軟關閉基金的權利保持不變。